

青島市社會局勞働叢刊

儲
鎮
題

廠規彙刊

附勞資協約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附設

地政學院
圖書室

分類號.....555.4 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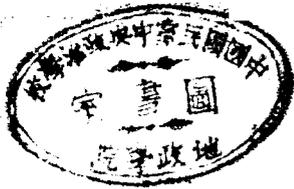
登錄號.....0811.....



3 1798 4406 7

例言

- 一 本局自十九年十月間令飭本市各工廠呈送關於管理工人之規約以憑審核備案而弭勞資之爭執後截至現時止據呈送者達三十二件而經核准現仍施行有效者凡十七件茲爲便於檢查起見特予彙刊藉供研究勞動問題者之參考
- 一 各廠廠規均自本局核准之日起施行故於其標題下註明核准之日期
- 一 現本市各工廠未定廠規或已定而未送核者仍屬不少除視同未訂不認有效外仍繼續督促呈送審核俟相當時即續付刊
- 一 本刊附載勞資協約有已失時効者有仍在施行者悉行登錄以供參考



廠規彙刊目錄

例言

各廠廠規

- 一 明華魯東華北華魯四火柴廠工人服務規約
- 二 民生工廠工人服務規約附處分工人違犯各項禁例標準
- 三 公大第五紗廠內外棉紗廠大康紗廠寶來紗廠富士紗廠隆興紗廠工人服務規約
- 四 茂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蛋廠工人規約
- 五 華新紡織有限公司青島工廠工作規約
- 六 新華興印書館工人服務規約
- 七 膠澳電汽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工人服務規約
- 八 永裕精鹽工廠工人服務規約
- 九 山東煙草公司工廠工人服務規約
- 十 恆興麵粉廠工人服務規約

廠規彙刊 目錄

- 十一 利生鐵工廠工人學徒服務規約
- 十二 東益鐵工廠工人服務規約
- 十三 新大綸襪廠工人服務規約
- 十四 同昌泰鐵工廠工人學徒服務規約
- 十五 冀魯製針工廠學徒規約
- 十六 洪福木工廠學徒規約
- 十七 運銷牛業工人服務規約

附勞資協約

- 一 天福順萬盛隆鞋店勞資糾紛和解協約
- 二 富興蛋廠勞資糾紛和解協約
- 三 大英烟公司勞資糾紛和解協約
- 四 富興蛋廠勞資糾紛和解協約
- 五 大康紗廠勞資糾紛和解協約

- 六 永興汽車公司勞資糾紛和解協約
- 七 富士紗廠勞資糾紛和解協約
- 八 富士紗廠勞資糾紛和解協約
- 九 永裕織廠勞資糾紛和解協約
- 十 大康紗廠勞資糾紛和解協約
- 十一 大康紗廠勞資糾紛和解協約
- 十二 大康紗廠勞資糾紛和解協約
- 十三 華新紗廠勞資糾紛和解協約
- 十四 青島市運銷牛業勞資爭議和解協定



廠規彙編

各廠廠規

明華魯東華北華魯火柴廠工人服務規約十九年十一月二



(南)

第一條 凡本廠工人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工人應聽從各部管理員之指導與管理

第三條 工作時間工人如有要事外出須陳明管理員領取出門證方可出廠

第四條 工人出入工廠須受守衛檢查

第五條 工人不得帶領外人入廠如須介紹參觀須報請賬房派員引導

第六條 廠內機械器具原料製品及所有一切設備工人均宜隨時愛護不得任意損壞拋擲及

私自攜帶出外

第七條 工作時間 禁止吸煙

第八條 工人在廠內不得有酗酒賭博鬥毆等情事

第九條 工人因事回家須向管理員聲明情由領取請假證方得給假如逾期有特別事故不能

廠規彙刊

一

銷假亦須事先續假否則概作無故曠工論

第十條 本廠所發廠證工人須各自保存不得遺失

第十一條 勞資間若有糾紛工人可派代表或請工會本廠交涉在交涉時間工人不得有暴動及

怠工罷工等情事

第十二條 工人出入若有私帶火柴者查出後每小盒罰洋一角

第十三條 工人出入若有私帶原料及廠中物品者查出後照原價按十倍處罰

第十四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不得任意喧嘩互相調譴紊亂秩序

第十五條 嚴冬時節本廠酌設火爐工人不得任意置爐生火以防危險

第十六條 工人於放工時應將剩餘原料及使用器具物品等件收拾整齊不得亂無秩序

第十七條 工人宿舍規則定午前五句鐘開門午後十句鐘關鎖非遇要事不得啓閉

第十八條 工作記數係以人計算不得二人合用一張以免手續擾亂

第十九條 工人違背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記過一次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記大過一次第

八條之規定者暫停工作

第二十條 工人記過九次或記大過三次者除名暫停工作後而仍犯前規者除名

第二十一條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者除名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經社會局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青島民生工廠工人服務規約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廠管理工人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廠工作時間暫定每日十小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但每月延長時間至多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加工時間由本廠與工人雙方協定之

第三條 各工場之工作規則及工作標準依本廠及各同業間之慣例另定細則行之

第二章 受僱・解僱及開除

第四條 本廠所受僱之工人須合於下列條件並有妥實保證者

甲 年在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體格健全而無嗜好者

乙 有織染工作經驗者

丙 性情溫和而有普通常識者

丁 未在其他工廠或地方發生非法行為者

戊 以前曾受本廠僱用而非因過開除者

第五條 工人入廠須經過一月以上之考驗合格方得作為正式受僱

第六條 工人在考驗期內經主管員司認為不及格者本廠得隨時辭退其在學習中如有故意

損壞機件及踐踏材料等廠中所受損失並得責令保證人賠償

第七條 受僱工人須照填本廠僱工契約保證人簽字存廠為證并由本廠發給記工手摺銅質

證章以憑收執至解僱時或開除時此項契約手摺及證章即同時交還作廢

僱工契約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已經受僱之工人非確有正當理由不得自行告退

第九條 工人在僱傭期間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行解僱

甲 保證人撤消保證義務而於兩星期內無繼續保證者

乙 因不得已事故而自請告退者

丙 缺乏工作能力或成績不及工作標準者

丁 遇本廠縮小營業或減少工作而甄別裁減者

廠規彙刊

戊遇本廠因生產上之原因或特殊情形停止工作在一月以上者

本款解僱辦法臨時呈請 社會局核准施行

第十條

工人因前條丙丁戊三款情形而須解僱者本廠依左列之規定於事前預告之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一星期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星期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星期前預告之

第十一條

工人在僱傭期間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行開除

甲 查覺姓名籍貫有意捏造與事實不符者

乙 違犯廠規情形較重或屢戒不悛者

丙 損害本廠產業情形較重者

丁 因怠忽職務或軌外行動致生重大危險使廠方受損失者

戊 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繼續曠工滿三天以上或一月之內無故曠工滿六天以上者

己 一年內告假積計至兩個月以上者

庚 行爲不檢妨害他人觸犯刑律者

辛 挑撥威嚇工人故意搗亂者

壬 記小過九次或大過三次者

第三章 工資

第十二條 凡工資以產額或管理機數能力計者爲包工其給資辦法另訂工價表行之

第十三條 凡以一定時間作爲一日參照工作之輕重技能之優劣按日給資者爲日工

第十四條 凡屬於第二章第五條所規定之工人在考驗期內只酌給津貼不計工資

第十五條 日工資按十小時工作計算爲基本工資此外每延長一小時作一小時半計算爲加

工資

第十六條 如因災變不得已事故而停工及工人自行停工者其停工期間內概不給工資但因災變

而解僱者得適用第二章第九條戊款之規定

第十七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因事請假出廠其工作時間已過二小時者·二五工已過五小時者

作半工已過八小時者·七五工但以產額論者不照此計算工資

廠規彙刊

第十八條 凡尋常休息停工日期臨時加班或延長工作者照平常工資加半計給即每小時作一小時半但工役及以產額論者不適用此例

第十九條 凡例定節慶日期因特殊情形須留廠工作者按雙工計給

第二十條 工資逐日登載於工摺包工記前一日應得數目日工記當日工數每日工人上班須將工摺遞交管理處彙交工務科記畢分別發還如有錯誤遺漏須立時陳報復核證明予以更正如忘帶工摺須向管理處聲明證實次日補記當日不聲明即作無效如將工摺遺失須備價聲請補發或於工資內扣抵

第二十一條 凡因公派出者其工資候回廠按日補記包工則依本期所得每日平均數補記

第二十二條 工資按國歷每半月結發一次如遇發給日期與節期相近得隨時變通移前或移後但至多不超過三日

第二十三條 發工資時須親攜工摺赴領不得代替如因請假未能親領時得於每月五日十日二十日二十五日四天内報告主管員司具條補領

第二十四條 凡因竊盜廠物或損毀機件使本廠受重大損失者除照第二章十一條辦理外仍酌扣

其工資以資賠補

第二十五條 本廠發給各部工人應用工作器具如機剪捏刀等件除第一次免費外日後以舊換新照舊原價四分之一如遺失補領照繳全價均於工資內扣除

第四章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本廠大門備有全體工人號牌工人上班時須由大門攜帶各人號牌掛於各人工作工

場指定處所下班時隨帶至大門掛於原處以資考勤

第二十七條 工人上下班須遵守規定時間不准任意遲到或早退

第二十八條 工人在未放工前非有特別事故經主管員司允許填給出門證者不得擅出大門

第二十九條 工人請假出廠應隨帶號牌掛於大門指定處並須出示假單以便放行

第三十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不准無故停止工作

第三十一條 除規定休息時間外工人不得擅離職守或聚坐閒談

第三十二條 工人在下班前五分鐘一聞號聲應立刻停止工作將各人工作範圍內機件器具及一

切用品收拾整齊不得敷衍了事

廠規彙刊

第三十三條 工人不得違背本廠各項規則及工作法

第三十四條 工人不得違背本廠臨時佈告規定事項

第三十五條 工人在工場內須絕對遵從主管員司之指導與約束

第三十六條 工場工作地位經指定後工人不得自由更換

第三十七條 工人對於本廠機器原料材料及器具均須負檢點與保管之責任不得任意破壞浪費

或躑躅

第三十八條 工場內所有一切器具用品非經主管員司許可工人不得私攜出外

第三十九條 不准攜帶閒人入廠

第四十條 工人出門時須受檢查

第四十一條 工人關於業務上應用一切物品不得自由攜取須報告主管員司填單照領

第四十二條 工人對於同事及學徒不准打罵遇事須報告主管員司處理

第四十三條 工人不得私扯佈告或塗改牌示

第四十四條 工人不得污損刻畫牆柱及窗戶玻璃粉漆

第四十五條 工場內不准有爭鬥戲謔叫囂亦體妨害秩序或有傷風化之行爲

第四十六條 工場內禁止吸烟飲酒

第四十七條 工場內嚴禁賭博及類似賭博之行爲

第四十八條 工人不得有濫金或集金之行爲

第四十九條 在規定處所以外工人不得隨地傾潑水漿或污穢

第五十條 工場內各處機件及齒輪工人不得任意更動

第五十一條 工人不得擅自啓閉窗戶電燈及噴霧機頭

第五十二條 電汽摩達工人不得靠近或撫弄以免觸險

第五章 休假

第五十三條 每逢星期一律停工休息

第五十四條 凡政府法令規定之放假紀念日均停工休假

第五十五條 凡在本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准予特別休假其例如下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廠規彙刊

一、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一、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一、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但最多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五十六條 凡遇特別事故經主管機關正式通知放假者亦爲休假期

第五十七條 除前定休息或放假日期外非有正當理由及不得已事故概不得請假

第五十八條 因事請假須經主管員司核填請假單並發給出門證帶交門役以便放行但至多不得

逾一個月如來往路程須一日以上者得酌給路假

第五十九條 因病請假須本人面呈主管員司核填請假單急症者得託工友代請如在三日以上須

有醫生證明設有虛僞假託發覺後以未經請假無故曠工論

第六十條 凡因本身婚喪大故請假均須特別聲明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第六十一條 凡請事假工資照扣病假酌扣一部或全數

第六章 獎懲

第六十二條 每年視營業情形及工作成績酌給工人獎勵金一次以半月至一月之工資爲限其分

配法如左

甲 按國曆年度十二月份工資計算

乙 在廠繼續工作滿三個月者發給四分之一滿半年者發給半數滿九個月者發給

四分之三滿一年者發給全數

丙 凡在十二月份以前開除或離廠者概不發給

丁 曾受記大過之處分者不得享受當年獎勵金

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酌給臨時獎金

甲 特別勤奮者

乙 工作成績超過標準以上者

丙 工場每期產額獨多而出品優良者

丁 素常工作位置特別清潔者

戊 對於廠內有危急事變救護出力者

己 對於廠用機器有新發明試驗確能改良出品者

廠規彙刊

庚 對於廠內工作法有特別貢獻經試驗確有成效者

第六十四條 前項成績除給臨時獎金外得分別情形予以記功或特別登記

第六十五條 違犯本廠各項禁例規則或工作法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處分其方法如左

甲 申誡

乙 記小過 記大過

丙 罰扣工資

上項處分標準另表規定之

第六十六條 無故曠工者按照曠工時間加倍扣罰工資如一次繼續至三天者依第貳章十一條辦理

理

第六十七條 損壞機件器具不能賠償時酌扣工資或責成保證人代繳

第六十八條 凡本廠工作緊要或遇特別情形時其限制停工之獎懲辦法由本廠臨時規定公佈之

第七章 優恤

第六十九條 凡遇特別事故經主管機關通知停工者工資照給但前一日不到班者除外

第七十條 凡在廠內繼續工作滿半年以上者其本身婚娶給與婚假二十日父母喪故給予喪假

十五日工資照給

第七十一條 病假經廠醫證明十日內給予半數工資十日外不給

第七十二條 因公致傷較重不能工作時送院診治所有醫藥費用概由本廠担任其治療期內並得

照給工資但輕微創傷之無礙工作者照前條辦理

第七十三條 因公致傷而成殘廢或不能繼續担任原職者授以他項相當職務其不欲繼續留廠工

作者依其輕重情形酌給一次恤金

第七十四條 因公殘廢確屬不能工作者依照工廠法第九章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予贍養

費

第七十五條 因公受傷以致死亡者除給予五十元之喪葬費外並以左列之規定給予遺族恤金但

無遺族者不在此例

甲 在廠內繼續工作不滿一年者給五十元

乙 在廠內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給七十五元

廠規彙刊

丙 在廠內繼續工作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百元

丁 以此按年以二十五元遞進至三百元為止

第七十六條

凡非因公死亡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在廠內繼續工作已滿五年或有特別勞績者得酌給恤金但至多不得超過前條比列之半數

第八章 學徒

第七十七條

學徒以體格強壯資性靈敏年在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為合格

第七十八條

學徒進廠肄業須有家長志願書及殷實鋪家之保證

第七十九條

學徒學習期限以三年為度在此期內除婚喪及其他特別事故得酌量情形特許請假外無論何事概不得請假出廠

第八十條

學徒在學習期內每月給予津貼八元不另給工資

第八十一條

學徒在學習期內如成績優良得隨時派充工人給予相當工資

第八十二條

學徒在學習期間除因資性頑鈍不堪造就者由本廠辭退外如自行告退或故意犯規希圖被革者所有該學徒在廠年月膳宿及其他一切費用均由保證人負責繳還

第八十三條 學徒學習期滿可以自由往他處或留本廠工作如留本廠工作照普通工人一律待遇

第八十四條 學徒須絕對服從主管員司及工匠之指導不得稍有違抗

第八十五條 學徒應守規則與普通工人同

第九章 衛生 教育

第八十六條 本廠爲工人健康計專請廠醫一員担任衛生設施

第八十七條 工人在廠內受傷或罹於疾病時即告知管理處請廠醫治療

第八十八條 對於職工及學徒每年施行兩次健康檢察

第八十九條 工八中如發現有傳染性之疾病時須立即報告管理處送院診治不得逗留廠內致影

響公共衛生

第九十條 關於各種安全設備工人應注意維護

第九十一條 本廠爲保持衛生上安全起見備有宿舍，茶室，浴室，理髮，等各種設備工人須

絕對遵守各該處規則不得任意糟蹋或毀損

第九十二條 本廠備有清潔之廚房聽憑工人自由包飯

第九十三條

本廠為提高工人智識起見設立工人補習學校及工人子弟學校分班教授其辦法遵照市社會局教育局規定

第十章 附則

第九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董事會修正呈請 核准

第九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社會局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青島民生工廠處分工人違犯各項禁例標準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本廠管理工人規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廠處分違犯禁例工人分左列三項方法

甲 申誠

乙 記小過 記大過

丙 罰扣工資

第三條

凡工人有左列各項行為之一者得依甲項處分之

一 怠忽職務不思振作者

一 擅離職守聚坐閒談者

一 在場內任意戲謔叫囂者

一 刻畫牆柱污損窗戶玻璃粉漆者

第四條 凡工人有左列各項行爲之一者得依乙項予以記小過之處分

一 上下班時任意遲到或早退者

一 在場內自由更換工作地位者

一 在場內飲酒或吸煙者

一 申誡兩次仍不悛改者(申誡三次等於記小過一次)

第五條 凡工人有左列各項行爲之一者得依乙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

一 在場內無故停止工作者

一 在場內互相爭鬥叫罵者

一 在場內賭博或有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一 曾記小過兩次仍不悛改者(記小過三次等於計大過一次)

廠規彙刊

第六條 凡工人有左列各項行爲之一者得依丙項處分之

- 一 任意破壞器具或浪費糟蹋材料者
- 一 擅自啓閉電機噴霧機頭或更動齒輪致生損失者
- 一 私攜器具用品出廠者
- 一 故意爲不利於本廠之行爲者

第七條 本標準自呈奉 市社會局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公大第五廠大康紗廠內外棉紗廠寶來紗廠富士紗廠隆興紗廠工人服務規

約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廠工人應依本規則之規定一律遵守

第二條 工人應遵守志願書並服從本廠隨時所發之佈告或命令誠實服務

第三條 本廠工人應受主管職員之監督及指導不得違抗

第四條 工人須攜帶自己之簿子隨時依本廠之要求出示之

第五條 工人於出勤時須將出勤簿提交於本廠所指定之處俟下班退廠時再領回之

第六條 類似工廠用品製品或足以混亂工廠之物件不得攜帶入廠

第七條 工人入廠後當即整理服裝在上工之五分鐘前各就自己工作地方候上工之信號或

命令一下即時開始工作

第八條 工人須嚴守本廠所規定之用飯及休息時間

第九條 下班工人須將機器及其他物件打掃清潔整理就緒其應交代接班工人之物件並須

交代清楚後方可退出

第十條 工作中因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欲離自己工作地方或早退者須經過所定之手續

第十一條 工人病假或事假須依照請假手續辦理否則作爲無故曠工論

第十二條 工人下工退廠時須在本廠指定之場所受檢查

第十三條 廠內機械器具原料製品及所有一切設備工人均宜隨時愛護

第十四條 本廠施行傳染病預防注射時工人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工人有違反上列各條或有左列行爲者由本廠審查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

「停止優遇」「減薪」「暫停出勤」之處分

- 一 於勤務時間中睡眠者
- 二 故意使工作發生障礙者
- 三 故意污損原料或製品者
- 四 虛偽報告或隱蔽事實者
- 五 偽造出勤簿並工人證明牌或借給他人者
- 六 於工作中製作私品者
- 七 紊亂風紀或不顧公眾衛生者
- 八 阻止他人入廠者
- 九 未經允許擅離自己工作地方而與外來者面談或出門者
- 十 撒播謠言或貼未經允許之紙並撒布傳單者
- 十一 使代工入廠者
- 十二 對他人加與暴行者
- 十三 煽動或脅迫他人為違反本規則之行爲者

十四 工作不良者

十五 攜帶洋火及其他引火物並兇器入廠者

十六 在規定之廠所及時間外吸烟者

十七 酗酒滋事者

十八 賭博或口角互毆者

十九 贖金或其他未經政府核准之集金行為者

二十 偷竊廠內一切公私物件者

第十六條 工人經暫停出勤之處分而仍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得開除之但情節特別重大者得隨

時開除

前項開除處分隨時呈報社會局備查

第十七條 工人有變遷住址者應隨時報告本廠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 青島市政府社會局之日施行

茂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蛋廠工人規約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核准備案

廠規彙刊

二十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廠工人均應遵守本規約

第二條 本規約所稱工人凡長工短工臨時工無論男女皆屬之所稱長工凡男女長工皆屬之所稱短工凡男女短工皆屬之所稱臨時工凡臨時僱用之男女工皆屬之

第三條 本廠所派廠務正副主任各部主任及監工總副指導員等凡有管理工人之權者統稱爲管理人員

第四條 工人有應填具工作契約者須照填訂

第二章 服務

第五條 工人須依照本廠所發表日期繼續或停止工作

第六條 工人須服從本廠管理人員之命令及管理

第七條 工人之工作時間如下

上午七時開工 十二時放工

下午一時開工 五時放工



(附註)進廠須在開工前三十分鐘以便換銅牌領號衣等手續如遇特別情形提早或延長時

間及開夜工等臨時發表之

第八條 工作習慣不同之雜務工人不照上條之規定依照向例工作時間工作

第九條 工人應於工作時間內奮勉工作不得遲到或早散因事請假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工人如有要事告假須經管理人員之許可並言明期限逾期須預先續假

第十一條 工人未經請假手續曠工繼續至十日以上者作自願解僱論

第十二條 工人遇有親友到廠探訪時須得管理人員之許可方許會晤如入內參觀須經廠務主

任之允准

第十三條 工人不准帶兒童進廠

第十四條 工人不准穿戴號衣號帽出廠

第十五條 廠內不得發生口角等情如因工作上之事故而發生齟齬之時即須報告管理人員靜

候辦理

第十六條 短工及臨時工進廠時須將工摺換取銅牌正面懸掛胸襟以備檢查無工摺者不得上

廠規彙刊

二十五

工放工時須將銅牌換取工摺

第十七條 工人手面有瘡癩或患火眼及傳染病者不得上工

第十八條 工人對於本廠一切原料貨物機件等均應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耗費並不得私自

攜帶出外

第十九條 工人放工時須將用剩原料貨物以及應用器具整理清潔魚貫而出不得爭先恐後

第二十條 工人放工時須受管理人員或本廠所派檢查員之檢查

第三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工人稍有違規之處或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由管理人員警戒之其連犯三次者記小過

一次

一 關於工作者依各部情形詳訂細則未訂細則者依其所犯輕重分別懲戒之

二 在工作時嬉笑陸睡或食物者

三 原料或物件亂擲重放者

四 毀壞少許原料或物件出於無意者

第二十二條

- 五 隨地吐痰者
 - 六 不掛銅牌者
 - 七 登坑不脫號衣者
 - 八 將號衣號帽揩抹地板器具者
 - 九 不守秩序者
- 工人如有犯規稍輕或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記小過一次其連犯三次者記大過一次
- 一 關於工作者依各部情形詳細則未訂細則者依其所犯輕重分別懲戒之
 - 二 未經聲明不續工手續曠工滿三日者
 - 三 遲到或早散者
 - 四 高聲喧嘩者
 - 五 擅離指定工作地位者
 - 六 私自爭論不聽管理人員之調解者
 - 七 損壞原料價值在一角以上五角以內者

廠規彙刊

第二十三條

工人有犯規略重及左列行爲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 一 關於工作者依各部情形詳訂細則未訂細則者依其所犯輕重分別懲戒之
- 二 不服管理人員之管理者

三 毆人未曾致傷者

四 未經聲明不續工手續曠工滿五日者

五 男女工人有曖昧行爲妨害工作或管理者

六 在廠內吸煙者

七 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在五角以上不滿三元者

第二十四條

工人有犯規較重及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不得繼續工作

一 毆人致受傷者

二 偷竊廠內一切公私物件者

三 在工作時間賭博者

四 受刑事處分者

五 破壞本廠規則或名譽信用者

六 工作成績惡劣不能再有進步者

七 有意故犯致壞蛋搥入好蛋者

八 工人有糾會或釀金行爲者

九 私用本廠名義在外招搖滋事者

十 已滿契約上之期限而未經續訂及未經本廠特准者

十一 一年內記小過九次或大過三次者

第二十五條 工人有遺失物件照價賠償如有損壞原料價值在三元以上者仍須賠償

第二十六條 工人如有毆人致受傷者除懲戒外仍須担任受傷者之醫藥費

第二十七條 工人如有唆使或誘惑罷工怠工或毆人致受重傷者除不得繼續工作外並依法送請

官廳究辦

第四章 待遇

第二十八條 長工工資之計算以在廠之日期爲標準本廠停工之時工資不扣告假日期工資須照

廠規彙刊

二十九

除

第二十九條 長工遇例假或星期日仍須工作時不給雙工資惟至年底升給工資兩月以作補貼及

獎勵金退職儲金等之資工作不滿一年者依工作之日期推算惟違犯廠規而解僱者

減半發給

第三十條 本廠依照國民政府規定例假日期分別放假如仍須工作時該日之短工臨時工工資

加倍計算

第三十一條 短工及臨時工工資以工作之日期計算

第三十二條 短工做夜工時其工資之計算以下列為標準

一 每一小時作日工一小時半計算

二 滿三小時作日工半工計算

第三十三條 工人遇有疾病時可向本廠領取免費就診券往醫士處診治西藥由醫士給與中藥由

患病者自購

第五章 贍養及撫卹

第三十四條 工人確係直接因公受傷本廠認為因此不能暫時工作者在醫治期內工資照給惟至

多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五條 前條傷病治愈後若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分別給與贍養費

一 終身殘廢本廠認為不能工作者給與本人工資二年之贍養費

二 身體受傷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如本廠不錄用時給與本人工資十二個月之贍養費

第三十六條 工人係直接因公死亡時除給喪葬費洋五十元外並給本人平均工資二年之撫卹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約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修訂之並呈報市社會局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規約自呈奉青島市社會局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華新紡織有限公司青廠工作規約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廠為管理及維護工人起見製訂本規約

第二條 凡本廠工人均應遵守本規約

廠規彙刊

第二章 工作

第三條 清花間

- 一 開車前須檢查機械有無異狀鉄鉤上皮帶尤宜注意
- 二 棉花內須注意有無鉄片石子洋火等物有則立刻取出
- 三 拚花須依規定之成分均勻拚合各種花衣之磅數須求正確
- 四 換清花車後面之花捲時兩頭須平接不可重疊或隔離
- 五 落花捲後放花捲棒宜輕下壓機宜慢
- 六 三道清花車所出之花捲其重量須合標準不合格者即退還重做
- 七 運搬花捲近處用手攜遠處用頭頂車推不要崩壞
- 八 棉捲杆須放在規定筒內花捲天秤須常打掃及檢查
- 九 花捲杆一月檢查一回務求重量一致
- 十 常打掃車面以求清潔鋼絲籠附近尤要格外注意
- 十一 清花機斬刀下脚花一日出二回和花缸內脚花三點鐘出一回地銜花每星期出

第四條 鋼絲間

- 一 同地街內有水須立刻報告令小工打出
- 二 機械發異響時即停車報告
- 三 下班時須將各車打掃潔淨再行交班
- 一 過粗過細之棉條須摘出
- 二 車上花捲須時時查看以防粘着破壞及雜物之混入
- 三 筒滿即換以免棉條高積倒在小滾筒上有傷針布
- 四 白花及不正棉條落地須小心拾起不要粘染油塵
- 五 花捲杆須放在規定筒內花捲將用完離地約有五寸時方可拔花捲杆
- 六 搬運棉條無論滿筒或空筒須提起令筒底離地以免損傷不可在地上拖走及用力在地上碰撞
- 七 刺毛棍下一日出脚花四回大小滾筒下一體拜出脚花二回大小滾筒每日刷六次

八 簾子花棉條白花鋼絲甲乙花油花等須分別置之不准混亂

九 常打掃車面以求清潔至少一日兩回

十 掃地者隨掃隨拾白花以期減少油花

十一 花捲杆由運花捲者帶回清花間

十二 機械發異響時即停車報告

十三 下班時須將各車打掃潔淨再行交班

第五條 棉條間

一 接前面之頭時用左手握上面棉條右手擴大之再用右手將下面棉條置於其中

包而接之長以 $1\frac{1}{2}$ 為適當接後面之頭時一手握下面棉條一手搬把運轉至適

當之處重而接之不可用投接法且不可用手搓捻

二 筒之底部殘留之花條用勾取出接於次之滿筒頭上不可擲入復用花箱內

三 機器蓋上之飛花須時時打掃而棉條通過部分尤要格外清潔

四 上絨布之廢花兩點鐘取一回下絨布之廢花一日取兩回

第六條

粗紗間

- 五 運搬棉條無論滿筒或空筒須提起令筒底離地以免損傷不准在地上拖走及用力在地上碰撞
 - 六 掃地者隨拾白花以期減少油花
 - 七 各種之筒須分別清楚以免棉條錯亂
 - 八 斷頭即接不可緩慢以免車久停
 - 九 棉條復用花落地須小心拾起不要粘染油塵拾起之花務放入規定筒內
 - 十 機械異響時即停車報告
 - 十一 停工時須落下重錘
 - 十二 下班時須將各車打掃潔淨再行交班
- 一 紗管空管及紗頭務使不落於地上若有落下須立刻拾起
 - 二 每落完紗須將錠壳上飛花取除後再開車
 - 三 接頭宜短但不可燃之過緊

廠規彙刊

- 四 不許停車換紗管
- 五 紗管之形宜正
- 六 發見有附塵油或擦合不良之不正粗紗即除去
- 七 蓋板上飛花一日取六回
- 八 前後列上段之紗通前列之錠中下段通後列之錠
- 九 車上不許有空筒管
- 十 二道三道不許有單頭或雙頭以上通過
- 十一 掃地者隨掃隨拾白花以期減少油花
- 十二 頭道粗紡落下由二道車工運搬二道粗紗落下由三道車工運搬三道粗紗落下
由落紗工運搬
- 十三 攪頭號粗紗管以十七個二號以二十一一個三號以二十八個爲限
- 十四 車面須有時時打掃以求潔淨至少一日兩回
- 十五 皮棍須特別愛惜不可損傷皮棍粘有飛花立刻取去

第七條

細紗間

- 六 機械發異響時即停車報告
- 七 下班時須將各車打掃潔淨再行交班
- 一 撚頭
- 二 紗管空木管及皮棍花紗頭等物務使不落於地上若有落下須立刻拾起
- 三 紗管宜^結滿
- 四 斷頭即接不可緩慢
- 五 升降機不可隨意改動
- 六 附有油塵之粗紗須剝淨後再用
- 七 車上不許有空管
- 八 常打掃車面以求清潔車頭上尤當特別注意
- 九 絨棍上有紗須隨時取下
- 十 皮棍須特別愛惜不可損傷

廠規彙刊

第八條

搖紗間

- 一 根數宜合標準
 - 二 分絞宜清
 - 三 不宜搭頭燃頭及大接頭
 - 四 接頭或扎分絞線時紗層宜少
 - 五 不可有斷紗
 - 六 各支紗不要混亂
 - 七 分絞線宜用剪刀
- 一 皮棍上粘有飛花立刻收去
 - 二 皮棍花粗紗頭細紗頭油花等須分置於規定箱內不可混雜
 - 三 掃地者隨掃隨拾白花以期減少油花
 - 四 機械發異響時即停車報告
 - 五 下班時須將各車打掃潔淨再行交班

八 落紗時不可將紗粘車上油污

九 總絞線不可少

十 油紗與好紗不要混合

十一 紗管與筒管務使不落於地上若有落下須即割拾起

十二 不許紗管有殘紗如剩數轉只可抽下不准用刀割

十三 下班時須將各車打掃潔淨再行交班

附各間規定工資表

粗紗亭司 懷丁機 (16支20支32支均同) 十支 12支

頭道 五分五厘 七分 六分五厘

二道 六分 八分 七分五厘

三道 七分二厘 (無) (無)

文素機 32支 42支 60支

頭道 四分四厘 四分八厘 五分五厘

廠規彙刊

廠規彙刊

二 五分五 六分三 七分

三 六分二 七分八 八分七

懷丁細紗 每個木棍 42支一分 20支一分二厘五 10支一分八

32支一分二厘 16支一分三厘

文素細紗 每個木棍 32支均一分一厘五

搖紗 每車 32支一分四厘

20支一分五厘

16支一分七厘

10支二分二厘

12支二分

合股搖紗每車 20支三股54把 一分三厘

20支三股22把
32支雙三股
42支雙三股
一分九厘

上海車 二分二厘
20支雙股
安利車 二分

成包 小包
20支 每包八厘
16支 每包七厘
10支

22支雙
32支 三股 每包一分三厘
20支三股55把 每包一分九厘
42支雙三股

20支三股22把
20支雙 股 每包九厘
半包三分二厘五

12支
大包 六五分厘

磅紗每千小包八角五分

第三章 待遇

第九條 死亡者之殮恤

一 因公傷病致死亡者給予喪葬費五十元平均工資二年及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

廠規彙刊

二 在廠滿三年以上之工人因病死亡者給予一次恤金五十元並給棺木一具機匠領組看車等得酌量多給但不能多至倍數以上

第十條 受傷者之矜恤

一 凡因公受傷輕者在本廠醫院醫治不收醫藥費重者送青島病院治療一切費用均由本廠開支治療期內工資照給

二 工人因公受傷致成殘疾不能服原職務時可派較輕之職務以終其身其有因公受傷而致殘廢完全不能服務者給予一年至三年之平均工資遣送回籍
女工分娩前後停止工作一月工資照給(但必須醫院產婆證明)

第十一條 離廠者之矜恤

一 遠道工人因病辭退實係貧苦得由廠酌給川資
二 在廠服務十年以上者告老回藉時得酌給川資並給予半年之工資

第十二條 衛生

一 溫度 本廠內備有電風扇暖氣管冬夏溫度隨時調劑

第十三條 娛樂

- 二 浴室 備有大池塘夏季每天燒水冬季每三天開一次工人隨時可洗
- 三 飯廳 工人到飯廳用膳茶水齊備廠中各處亦備有茶水嚴禁飲用冷水
- 四 醫藥 本廠設有醫院內分中西兩部凡係本廠工人入院診治醫藥均不取費在病室養病者飲食牀褥均由廠供給並雇有專門看護婦特別照應

第十四條 設施

- 一 遊戲 工房院內設有俱樂部遊戲場專供工人人工餘遊戲
- 二 戲劇 每月演電影戲一次春節演舊戲以助工人之興會
- 三 時節 暑天發給工人西瓜以祛暑中秋發給月餅年節發給糕餅點心
- 一 工房 凡在廠工作者住居本廠工房不收房租
- 二 教育 本廠立有職工補習學校分高初兩級每天上課一小時教授識字算術常識及一切有用學科使工人受補習教育又設有初高兩級小學校凡職工子弟均可隨時入學書籍學費均由廠供給

第四章 賞罰

第十五條 賞工

- 一 各間工人到廠滿三年以上一月不停工者賞四工
- 又 到廠滿二年以上一月不停工者賞三工
- 又 到廠滿一年以上一月不停工者賞二工
- 又 到廠滿半年以上一月不停工者賞一工
- 二 各間包工到廠滿四年以上一月不停工者特別獎一工
- 三 春節開工後一個月內不停工者賞一工至三工
- 四 夏季霖雨期內二個月不停工者賞六工
- 五 出數多或成績好者分別獎賞另有詳章

第十六條 罰工

- 一 成績不良
- 二 故意損壞機件

三 不服指揮違反工作

四 盜竊公物

五 行兇鬥毆

犯以上等過者分別處罰另有詳章

第十七條 開除

一 停工日久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 自行告退者

三 因病不能工作者

四 屢犯廠規不服調遣者

每次賞罰均臨時公佈以示懲勸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工務會議修正之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九條 本約自呈准 青島市社會局之日施行

廠規彙刊

青島市新華興印書館工人服務規約 二十年四月九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約凡本廠工人均應遵守

第二條 工人工資由本館視其工作之優劣訂定之

第三條 工人膳宿等費由本館担任其不在館內住宿者房金自備

第四條 工人中途欲他就者須於一個月前向本館聲明本館因營業關係欲辭退工人時亦同

第五條 工人工作時間因事須外出者應向本館主管職員告假未經許可而外出者以無故曠

工論

第六條 工人無故連接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曠工至六日以上者本館得開除之

第七條 工人如有怠工無故損壞機件者本館得按其情節之輕重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之

甲 記過

一 記小過

二 記大過

乙 罰扣工資

丙 開除

第八條 工人經記小過九次或大過三次者本館即開除之

第九條 工人須重衛生

第十條 工人因工受傷或致病者除工資照給外其醫藥費由本館担任如非因工而傷病不能工作時發給月薪半數不給醫藥費

第十一條 工人在本館工作三年以上者倘遇災變不測事件本館酌量情形發給五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撫卹金但平時工作不力屢犯館規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本館每屆三年總結賬時於盈餘項下提出十分之一爲工人獎金分別給與在本館工作一年以上之工人

第十三條 學徒在習藝期間除有不得已事故外如未得本館同意擅自離去者其在館時所耗之膳宿等費得責其家長或承保人賠償

第十四條 學徒由本館按月給與零用錢計第一年每月洋一元第二年每月洋二元第三年每月洋三元

第十五條 學徒習藝期滿本館視其工作優劣規定工資如欲他就得聽自便

第十六條 學徒每月沐浴理髮等費由本館給付

第十七條 本規約自呈奉社會局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膠澳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工人服務規約 二十年四月九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約基於勞資利益協調之原則訂定之凡本公司工廠工人均應遵守

第二條 本公司工廠勤務時間規定如次

一 自三月一日起午前七時半上班午後五時半下班至十月末日止

二 自十一月一日起午前七時半上班午後四時半下班至二月末日止

第三條 工人休息時間規定如次

一 午前十時起休息十五分鐘

二 正午休息三十分鐘

三 午後三時起休息十五分鐘

第四條 本公司工廠特別勤務時間依三班交代制規定如次

- 一 第一班自午前零時起至八時止
 - 二 第二班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止
 - 三 第三班自午後四時起至午後十二時止
- 第五條 工人每月工作三十日准休養一日其工資照給
 - 第六條 一年給工人例假六日其工資照給
 - 第七條 工人因婚嫁請假者給假七日其工資照給
 - 第八條 工人因丁艱或遭妻室之喪請假者給假各十日其工資照給
 - 第九條 工人每半年工作無缺勤或缺勤未逾假者給獎金一次
前項獎金數目爲工人三十三天工資
 - 第十條 工人因工作受傷者由本公司送病院療治担任其醫藥費全部其療治期間與出勤期間相同者工資並照數支給
 -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規定之放假日期及市政府社會局臨時通知之放假日期均遵照給放其工資照給

前項假期爲紀念日者工人如仍工作時加給工資一日

第十二條 本規約自呈奉 青島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永裕精鹽工廠工人服務規約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核准備案
二十年十月廿二日修正備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廠僱用工人分長工短工兩種長工爲常年在廠工作之人短工爲臨時補充工作之人

第二條 本廠工人無論爲長工或短工其工資均按日給制計算

第三條 本廠遇有特種性質或臨時緊急之工作倘本廠工人不能於需要期間完工或認其工作技術力量不相當時另用投標法招工承做不適用本規則

第二章 僱入

第四條 本廠僱入工人首先施行健康及各種檢查如認爲不合格或有傳染病徵候者不僱

第五條 本廠僱入工人年齡以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爲合格

第六條 短工及試工之長工得本廠許可入廠工作時均須由本人及保證人填具臨時願書申

明遵守規則(書式附)

受僱人○○○係○○省○○縣人年○○歲情願入廠充當短工遵守廠中一切規則如有違背由保證人担負完全責任此致
 永裕精鹽工廠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押 押
 押住址

第七條

上項短工因本廠事務減少無須續僱或試工不稱工作均即隨時解僱
 本廠僱入長工須先試工兩個月在此期間或期滿由本廠決定去留如合格留廠工作時受僱人須具正式志願書並由保證人附帶具保提交本廠(書式附)

受僱人○○○茲(因試工期滿)承 貴廠僱用經雙方同意訂立工作合約以○年為期期滿續約與否視雙方意旨為定特具志願書如次
 一、願遵守本廠工人服務規約
 二、願絕對服從監工人員之調遣分配指揮
 三、廠中設備上及工作上之一切秘密願誠意嚴守不得洩漏
 立志願書人○○○押
 右志願人○○○受僱入 貴廠工作所具志願書內載明各條如有違背致貽 貴

廠規彙刊

廠損失時保證人願担負完全責任(參看背面摘印條文)

永裕精鹽工廠存照

保證人○○○押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印

附志願書背面摘要條文

第六章第三十三條十款隨意毀損器具或浪費公物者

十九款故意毀損機械器具者

第六章第三十四條八款勾引外盜偷竊本廠物品錢財或自行盜竊者以上過犯如工人無力賠償保證人應完全負責

第八條 志願書每年須由原保證人加蓋印章方為有效如保證人他去或不允繼續担保時須

另覓保證人補行保證

第九條 短工及試工期內之長工工資照本廠規定最低工資額按日計付如有特殊技能之工

匠在試工期內之工資得臨時酌定

第十條 工匠試工期滿如可僱入其工資量其技能勤惰分別酌定之

第十一條 本廠最低工資額定為每月十元最高工資額工匠定為五十元長工二十五元(領工

工資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加工時間以六點鐘爲一工不滿六點鐘者用比例計算其工資各按其原工資計算付

給

第十三條 工資均於每月十五日及月底兩次發付如有預借者(以婚喪傷病及特殊事故爲限)

應由工資內扣還但預借總額不得超過該工人每月工資額並須由管工員經手不得逕向會計處借支預借手續應填具印就之借貸書(書式附)

立借貸書第○號工人○○○今因急需向本廠借得洋○○元正請於○月份工資內如數扣還此致

永裕精鹽工廠管工處存鑒

借貸人○○○押

上項借款請如數借付並所到期如數扣還此致

永裕精鹽工廠會計處台鑒

管工處○○○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四條 因解僱或疾病及其他事故必須請假離廠者其工資按其工作日計算得隨時付給

第十五條 本廠按工人資格成績每年依第十章各規定加薪一次於九月行之

前項加薪規定以逕本廠規定最高工資額爲止不再加給（領工除外）

第四章 工作時間

第十六條 本廠工作時間定爲每日八小時

第十七條 本廠因工作性質晝夜無間每晝夜分爲三班每八小時爲一班各班上下工之時間隨

時規定公佈！

第十八條 各班工作每一星期輪換一次藉均勞逸

第十九條 每次上下班應依時到班如接班者未到退班者應候其到後交代清楚方得離班設接班者逾十五分鐘未到班由原班工人據情報告監工員照本規則三十六條辦理

第二十條 上工之時由門首懸牌處取得自己名牌改掛工作地之名牌板上下工時再由工作地之名牌板上取下改掛於門首懸牌處不得請他人代取懸牌亦不得代他人爲之

第二十一條 凡因病須早下班者應即時向各該部監工員請假方得下班並須取得本廠醫生之診

斷書方得免受處分如在班上猝患重病不及請假者由監工員派人先送醫治再行補假

第二十二條

如遇特別原因須加工時監工員得隨時指揮工人於規定工作鐘點以外繼續工作但繼續工作之時間應照加工辦法給資由監工員給加工證送管工處彙記於月底發付

(加工證式附)

| 永裕精鹽工廠加工證 | |
|-----------|--------------------------|
| 姓名 | |
| 號數 | |
| 工作性質 | |
| 時間 | 自 日 午 時 分起 至 日 午 時 分止 |
| 加工鐘點 | 共 小時 分 |
| 給證人 | |
| 給證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廠規彙刊

五十五

第五章 休假

第二十三條 本廠假日規定如次例假日不扣工資其餘請假事由及日數在第二第三第四等三款

規定範圍以內者亦免扣工資

(一) 例假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七月二十日

本廠成立紀念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二) 婚喪假 本人結婚及父母之喪得量距離路途遠近給假至多以一個月為限兄弟

或妻子之喪以一星期為限逾限以事假論

(三) 傷假 因公受傷在受治期間者但皮破指傷不給傷假

(四) 病假 一年中只告病假十五天以內者不扣工資但遇重病得由工廠酌量情形

通融辦理(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二十四條 本廠工人每七日輪班放假一日但本廠因工作關係遇例假不能停工時工人仍須照

常工作每例假一日當班者每人除原工資外再加給一日工資

第二十五條 事假以六十天為限工資照扣一年中事假逾六十天者解僱但工人在廠工作繼續至

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息其期日如左在此休息期內工資照給如仍須照常工作時

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廠規彙刊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平日並未請事假或請假未滿五日而一年中僅請僱一次回家者如路途過遠不
能按期回廠時於請假時聲明經本廠認許後得酌予延長日期惟至多不得超過
一個月

第二十三條四款及第二十五條參看第六章第三十四條十二款

第二十六條

工人請事假工廠認為有礙工作時得令其展緩如在同處工作之工人有數人同時請
假者得用拈鬮法分別先後給假

第二十七條

工人請假須先得各該部主管員認可（例如值班工人應向監工員請假雜工應向庶
務處請假散工應向管工處請假）取得請假通知單向管工處換取給假證及請假通
告單交與門守方能離廠銷^度時須將給假證交回管工處以資考核

第二十八條

工人請病假須先得主管員之許可向管工處領取受診券赴醫院請診經醫生診斷後
並簽註給假日數及診斷情形持向主管員取得請假通知單以後手續同前條事假無
醫生診斷書者以事假論不論事假病假凡假滿不來廠復不續假者以無故曠工論

第六章 獎罰

第二十九條 工人有功績或過犯者本廠用次列辦法分別獎罰之

(甲) 獎勵

(一) 記功 (三小功當一大功每一小功作成績點數五分)

(二) 增工資

(三) 獎金

(四) 提升職務

乙) 懲罰

(一) 記過 (三小過當一大過每一小過扣成績點數五分)

(二) 罰金

(三) 開除

第三十條 工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大功一次或酌給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獎金或提升職務

廠規彙刊

- (一) 發明工作上之技術機械器具等或改良已有之機械器具等確實有益適用者
(二) 能於工作上特別注意得減節冗費經本廠統計證明者如係數人共同之努力而得以上之結果則共同獎勵之

第三十一條 工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功二次或酌給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獎金

- (一) 發見危險能即時報告或防止者
(二) 遇非常時能不顧危險為超羣之盡力者
(三) 遇非常時能救護同事得免危險者
(四) 能發見侵入工廠之盜賊或捕捉己入之盜賊者
(五) 被盜竊之物品能探知所在即時報告因而覓獲者

第三十二條 工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功一次或給予一次獎金

- (一) 品行端正恪守規則者
(二) 忠實勤勉不辭勞苦者
(三) 遇事調解力維廠務者

第三十三條

工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酌行罰金或記過

- (一) 工作時喧嘩盹睡或看小說歌曲等玩忽職守者
- (二) 值班時擅離職守或未到期點下班者
- (三) 在廁所外隨意大小便不顧公共衛生者
- (四) 在工作地吸煙者
- (五) 未領放行單擅自攜物出廠者
- (六) 遺失自己名牌者
- (七) 以上為次等過犯應記小過一次或處以兩角罰金處分
- (八) 離開職務攪擾他人工作者
- (九) 無故焚火或非無故而消滅火種擅賣離去者
- (十) 出入工廠不由道路越柵扒牆者
- (十一) 隨意毀損器具或浪棄公物者
- (十二) 非有主管職員命令私自製造器具者

廠規彙刊

廠規彙刊

六十二

(五) 飲酒昏醉入廠者

(六) 在廠內有猥褻醜行者

(七) 污穢廠內用水者

(八) 無故曠工一天（其在曠工日期工資照扣）

(九) 請假不照規定手續辦理希圖騙騙者（其在不上班日期工資照扣）

(十) 以上為中等過犯應記小過二次或處以五角罰金處分

(十一) 故意妨害工作或危害他人者

(十二) 詈罵或侮辱職員者

(十三) 故意毀損機械器具者

(十四) 鬧毆或以暴行加人者

(十五) 工作時間故弄狡狴欺騙者

(十六) 不慎失火未至釀災者

(十七) 工作時間不服從主管職員調遣分配及指揮或陽奉陰違者

第三十四條

- (一) 工人在廠內或宿舍賭博者
(二) 宿娼或因其他不正行為發生事端者
(三) 以上為上等過犯應記大過一次
- 工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開除
記大過三次者
- (一) 暗令他人入廠從中漁利者
(二) 請假中私在他廠工作者
(三) 洩漏廠內秘密圖樣於外人者
(四) 有犯法行為經官廳判決者
(五) 凡請假離廠期滿後不續假或不請假無故曠工離廠各繼續在三天以上或三十日內無故曠工至六天以上者
(六) 串通外人舞弊營私者
(七) 勾引外盜偷竊本廠物品錢財或自行盜竊者
(八) 廠規彙刊

(九) 關毆成傷或肆意行凶情節重大者

怠忽或過失致釀事變使工廠蒙損失者

(十) 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者

(十一) 工人一年以內因事告假至兩個月以上因病告假至三個月以上或因事因病共

告假至四個月以上者

(十二) 考功勤惰成績不及第五十七條一款之半數者犯前條十款十九款本條八款者

除應得處分外並責令賠償如本人無力担任保證人應完全負責

第三十五條

如發生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以外事故不能比照辦理者得酌量情形輕重處

罰之

第三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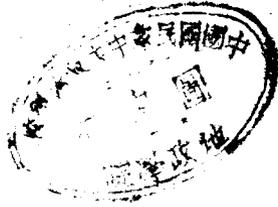
值班工人無故遲到逾規定時間至十五分鐘者扣當日工資三分之一至一小時者扣

工資二分之一逾一小時以上者扣全日工資再犯者處罰扣工資外每次加記小過一

次

第三十七條

罰金於每月底工資內扣除由工廠存儲為工人娛樂之用



第三十八條 本章各款記功記過彙記為每年年底算給獎金分數採點之一種參看(第十一章各條)

第七章 解僱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工廠得解僱工人

- (一) 工廠全部或一部歇業時
 - (二) 遇天時人事不能防禦之災變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全部或一部須停工至一月以上者
 - (三) 工人缺乏工作能力或工作性質與工人技藝不合者
 - (四) 工作合約期滿者
 - (五) 工人年齡屆五十五歲者(如身體堅強經雙方同意得酌量延長工作但至多以六十歲為限)
 - (六) 因工受傷不能留僱者(參看第九章第四十九條)
- 工人因疾病或體弱不堪工作或有其他不得已情形時得自請解僱但須先二週向該部分主管員或管工處報告得其許可方能離廠

廠規彙刊

六十五

第四十一條 工人遇第三十九條一二兩款情事被解僱時本廠多給一個月工資在保險法未施行

前多給兩個月工資但短工及試工期之工人不在此例

第四十二條 工人被解僱時本廠除退還其志願書外並給予工作證名書但犯規被開除者不給

(書式附)

| | |
|--------------------|--------------------------|
| 永裕精鹽工廠證明書 | 工作業經○年 |
| ○○年○○歲○○省○○縣籍在本廠担任 | |
| 平時成績 | |
| 茲因 | |
| 合行給予證明書此證 | 永裕精鹽工廠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十三條 解僱工人除第三十九條一二兩款照第四十一條規定外在廠工作兩年以上者每兩

年給飲坊費一個月不滿兩年者照比例計給但犯規被開除者不給短工及試工期之

工人不在此例

第八章 醫藥

第四十四條 本廠附設醫院醫藥費由本廠完全担負不取工人分文病者憑醫生診斷書按本規則

手續給假於未設醫院之先暫指定一醫院

第四十五條 不由本廠指定醫院診治者本廠不担負醫藥費如因工受傷及重病本廠指定之醫院

因設備或其他關係未能療治認為必須就診於他醫院者應以本廠臨時指定之他醫院為限其醫藥費以該醫院之收據為憑由本廠負擔

工人病重須回家調治者工廠得斟酌路途遠近贈予路費不另給醫藥費

第九章 撫恤

第四十六條 因工死亡之工人本廠除給予喪葬費五十元及本月之工資外並給予其遺族撫恤費

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第四十七條 因病死亡之工人除給予五十元之棺木衣殮費及本月之工資外依照撫恤金額表乙

給其遺族撫恤金一次

撫恤金額表乙

| 年數 | 給金額 |
|------|--------|
| 未滿一年 | 資三個月工 |
| 一年 | 資四個月工 |
| 二年 | 資五個月工 |
| 三年 | 資六個月工 |
| 四年 | 資七個月工 |
| 五年 | 資八個月工 |
| 六年 | 資九個月工 |
| 七年 | 資十個月工 |
| 八年 | 資十個月工 |
| 九年 | 資十二個月工 |
| 十年 | 資十三個月工 |
| 十年以上 | 資十五個月工 |

第一年後未滿一年之零月作整年計算

第四十八條 死亡工人家族應於領到撫恤金前將所住工廠房屋及附物（如電燈等）交還工廠以

清手續

第四十九條 因工殘廢之工人傷愈後完全失卻工作能力者本廠按其殘廢部分之輕重給予退職

津貼一次

此項津貼至少不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至多不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

第五十條 因工殘廢本廠認為可留僱者無論改任職務否工資及一切待遇照舊但不適用第四

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殘廢工人經本廠認為可以留僱而願回家終老者其撫恤辦法如次

- (一) 一部不具絕對不能再執行自己專門之業務者照撫恤金額表

甲 七成一次給予之

(甲) 表類金額撫

| 第一年後未滿一年之零月作整年計算 | 類金額給 | | 數年 | |
|------------------|-------|------|----|----|
| | 工資 | 十二個月 | 一年 | 未滿 |
| 工資 | 十四個月 | 一年 | 年 | 一 |
| 工資 | 十六個月 | 一年 | 年 | 二 |
| 工資 | 十八個月 | 一年 | 年 | 三 |
| 工資 | 二十個月 | 一年 | 年 | 四 |
| 資月工 | 二十二個月 | 一年 | 年 | 五 |
| 資月工 | 二十四個月 | 一年 | 年 | 六 |
| 資月工 | 二十六個月 | 一年 | 年 | 七 |
| 資月工 | 二十八個月 | 一年 | 年 | 八 |
| 工資 | 三十個月 | 一年 | 年 | 九 |
| 資月工 | 三十二個月 | 一年 | 年 | 十 |
| 資月工 | 三十六個月 | 一年 | 以上 | 十年 |

- (二) 能執行自己專門之業務而終身成爲一部不具之人者照撫恤金額表甲之半數一次

給予之

廠規彙刊

第五十二條

短工及試工期內工人因病死亡只給予衣棺費不適用本規則之撫恤金辦法其因工死亡者除給予衣棺費外再給予六個月之原工資殘廢者給予四個月之原工資作為

離工贈予

第五十三條

凡犯刑事及染花柳病死者不適用本規則撫恤金辦法

第五十四條

工人死亡者、經地方法院檢驗後、由本廠棺殮，如亡者家族二日後不能趕到、本廠得報告公安局暫行埋葬、其家族不得異議、

第五十五條

工人因病請假回家在規定假期內死亡者除照第四十七條撫恤金額表乙給撫恤金外不再給予棺殮費但以有確實證據者為限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撫恤金之承受者以本人及其直系親屬為限
本章各條在保險及救濟規則未施行以前適用之

第十章 增加工資

第五十七條

本廠各部工人由該部主管員隨時考查成績每月底彙計報告其考查方法如次
(一) 勤惰以五十分為滿分

(二) 技能以十分爲滿分
身體以十分爲滿分

(三) 前三款每款全年分數之總和以十二除之爲該年度每款之平均成績

第五十八條 長工藝徒入廠後其資格遞進計算法以每年爲六分以三十分爲滿分當年入廠者每兩個月爲一分

第五十九條 本廠每年九月增加工資一次其採點方法卽以前兩條分數共計百分爲滿分得滿分者每人每月工匠增加工資二元三角四分長工一元八角藝徒一元三角每少一分減去應加數五十分之一其分數在五十分以下者不加

第十一章 年底獎金

第六十條 本廠每年年底結賬視營業狀況由董事會酌提獎金分給工人其分配法以各人得點之總和除獎金總數得每點應得之金數然後照各人得點之多少分配發付

第六十一條 採點辦法分別如次

(一) 資格 根據第十章第五十八條辦法以三十分爲滿分

廠規彙刊

- (二) 成績 根據第十章第五十七條平均分數計算
在當年入廠者其平均成績由每月所得成績之總和以十二除之
- (三) 事假 一年內未告事假者定爲十五分每請假三日扣除一分在當年入廠者按月份計算每月爲一分
- (四) 病假 一年內不告病假者定爲五分每請假五日扣除一分在當年入廠者按月份計算每月爲一分以五分爲滿分
- (五) 功過 每記功一次加增五分記過一次減去五分大功大過照算

第十二章 藝徒

第六十二條 本廠藝徒年齡以十六歲爲合格習藝年限定爲三年在此期限中不得藉辭告退違者

工廠因該藝徒之耗費照所給工食總數三分之一計算由保證金內扣除不足者由其家長及保證人如數賠償

第六十三條

藝徒入廠每人須繳保證金二十五元習藝期滿由工廠照數退還如中間因事及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情形開除者其追償耗費辦法照第六十二條辦理

第六十四條 藝徒入廠除保證人外須其家長或保護人來廠填具願書(書式附)

永裕精鹽工廠藝徒願書

立願書人○○○今因于○○○年○○歲○○省○○縣人志願入

貴廠充當藝

徒學習○○科手藝遵照 貴廠所定習藝年限及一切規則如有中途告退及違犯規則

不受束約行為均由○○○及保證人担負完全責任

具願書人○○○

住址

藝徒○○○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十五條 藝徒工食第一年每月照六元五角給付以後按藝徒增加工資辦法辦理工廠除給工

食外藝徒不得向工廠要求發給工具等雜工志願改為藝徒者其工食及加薪辦法照

本條辦理

第六十六條 藝徒在習藝期間如本廠認為懶惰頑鈍不堪造就者隨時開除

廠規彙刊

七十三

第六十七條 藝徒習藝期滿本廠考核其藝術優劣給予證書留廠與否由本廠決定留廠工作者與

工人一律待遇

第六十八條 藝徒在習藝期間本廠有強迫其讀書之權如託故規避即行開除

第十三章 門守

第六十九條 門守須常保其恭謹謙和之態度無故不得離其職守

第七十條 凡來賓無論爲本國人或外國人先引至會客室再行傳達不得任其逕入

第七十一條 在工作時間工人來賓非詢明有特別事故經主管職員許可不得傳達

第七十二條 在工作時間當班工人非持有出門允許證者不得任其出廠

第七十三條 凡本廠工人持物出門者非有放行單不得准其出廠

第七十四條 工人下工時間若認爲有檢查之必要者得隨時會同門警檢查之

第十四章 更夫

第七十五條 更夫上班時對廠中各處門窗應留心查察關鎖

第七十六條 夜間於一定範圍內應隨時梭巡不得常在崗棚或私行盹睡

第七十七條 遇有火盜等事須迅即合衆救捕

第十五章 雜工

第七十八條 公事房宿舍及其他各處派有專司之工人須將所管處所隨時打掃清潔並應坐守一

定地點不得任意他往

第七十九條 無論何時何地遇經管者他去凡廠中各物均應負責看守照料

第十六章 設備

第八十條 本廠設浴室若干處所有職工皆得入浴概不收費

第八十一條 本廠爲謀職工公共娛樂起見特設娛樂室備有拾球圍象棋等項以備工餘娛樂之用

第八十二條 本廠爲獎勵職工運動起見特設運動場數處各項器具設備由本廠担负費用

第八十三條 本廠特設工人宿舍凡未帶眷屬之人皆得免費入住電燈煤水均不收費

第十七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 社會局備案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社會局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廠規彙刊

中國山東煙草公司工廠工人服務規約二十年五月二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本廠工人均應遵守本規約

第二條 本廠工人類別如左

(一) 長工 按月計工爲本廠長期所僱用者

前項工人受僱前須妥具僱用契約保證書並誓願服從本廠一切規約

(二) 短工 按日計工爲本廠臨時所僱用者

前項工人無工作時不發給工資

(三) 件工 按件計工例如包烟以盒計裝烟以罐計撕葉剝煙以磅數計者

前項工人無工作時不發給工資

第三條 工人須受本廠主任及管理員之指揮管理

第四條 每日工作時間暫定爲十小時如加鐘點工資照加

第五條 職工不得遲到早退及擅自離廠

第六條 工人對於本廠一切機件工具原料貨物均宜時加愛護整理不得故意損壞耗費及私

自攜帶出外

第七條 工人如因工作上發生事故應即報告管理員處理不得私相爭論

第八條 工人放工時須受守門人之檢查

第九條 工人遇有親友到廠探訪時須經管理員之許可方得會晤

第十條 工人遇有緊要事故須離職務者應先向管理員陳明事由領取告假證至假期滿後應

向管理員銷假如假滿事未畢者須向管理員續假否則以曠工論

第十一條 工人患病須向管理員告假但以廠醫診斷認可者為限

第十二條 工人因工受傷暫時不能工作者除担任其醫藥費外六個月內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

分之二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工人告假期內赴他廠工作者作自願解僱論

第十四條 工人僱替工未曾廠方許可者不准在廠工作其已經准許者該替工之一切責任概由

僱者負擔保證

廠規彙刊

第十五條 本廠工資暫定每月二十五日發給一次如工人有特別用項(婚喪疾病)准預借一個月之工資

第十六條 本廠除依照國民政府規定之例假日期放假外每逢月之一日及十五日放假一天如放假期內仍照常工作時則工資加倍發給但件工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由主管職員警戒之其連犯三次者記過一次

(一) 在工作時間嬉笑謔睡者

(二) 懶惰及疏忽工作者

(三) 擅離職守或在工廠外閒坐者

(四) 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不滿五角者

第十八條 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記過一次其連犯三次者記大過一次

(一) 在工作時間內吸煙飲酒者

(二) 未經請假曠工滿一日者

(三) 遲到或早散者

第十九條 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 不服指導及管理或撕毀場中所貼之通告者

(二) 毆人未曾致傷者

(三) 酗酒滋事者

(四) 竊取香煙十枝以內者

(五) 在工作時間利用廠方原料私作物件者

(六) 未曾請假曠工繼續滿三日者

(七) 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在五角以上不滿三元者

(八) 男女工人有愛味行爲致妨害工作者

(九) 破壞廠方營業或名譽查有實據者

第二十條 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由僱主分別處分之

(一) 因工作疏忽致出品低劣僱主因而受損失者得酌扣其工資

(二) 任意毀壞原料及物件其價值在三元以上者得責令賠償之

第二十一條

工人有左列行為之一查有實據者得解僱之

(一) 毆人致重傷者

(二) 竊取香煙在五十枝以內或廠內公私物件者

(三) 患花柳病者

(四) 吸食鴉片者

(五) 在工作時間賭博者

(六) 傷失工作能力至三月以上者

(七) 一年內記過九次或大過三次者

第二十二條

工人須服從本廠所揭示之通告

第二十三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董事部修改之並呈報 社會局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約自呈奉 青島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恆興麵粉廠工人服務規約二十年六月二十日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廠工友均應遵守本規約

第二章 服務

第二條 工友應募或經介紹入廠工作須妥具保證書簽訂工作契約以資信守

第三條 工友須承受經副理及管理員之指導管理努力工作以求生產增加不得在工作時間有喧嘩口角及飲酒吸烟或擅離職守等情事

第四條 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如欲續約須經本廠及該工人之同意

第五條 無定期之工作契約本廠如因特殊情形欲終止時得依照工廠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在本廠住宿之工友於退班時因事外出須向主管人領牌掛號至晚九時即須回廠

第七條 工友工作分晝夜班者每星期更換一次其每日換班交替時不得遲到早退但因事請假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工友如因事告假時應訂明期限得管理人許可方准出廠逾期即須續假否則以無故

曠工論

廠規彙刊

第九條 未經請假手續或請假未經核准接連曠工至三日以上者告假期內在他廠工作查有實據者均以自願解僱論

第十條 工友於一切原料貨物機件等均應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耗費及私自攜帶出廠

第十一條 工友因病請假應先由本廠指定醫生診斷證明後始行給假

第十二條 工友因工受傷其醫藥費由本廠任給假休養期內工資照給

第十三條 工友在工作時間不得會客遇有親友到廠探訪須於退班時在廠方指定之接待室內會見但有重要事故商得管理員許可者得隨時接見

第十四條 本廠發給工友工資以當地通用貨幣為準每月月終全數發給

第十五條 工友最低工資率以適應本地之工友生活狀況為標準其高下視技術與能力而定

第十六條 工友因工致命者本廠依照工廠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待遇

第十七條 本廠每營業年度終了結算除提股息房產與機器折舊及公積金外如有盈餘對於全年工作無過失之工友提給勤勞獎勵金一次其數目由董事會議決規定之發放標準

照工友技術與能力比例發給惟須到廠工作滿一年以上者方能得到全數其不足一年者按月比例發給

第十八條 工友之勤勞程度及技能優劣以本廠所立考績簿功過簿爲憑

第十九條 本廠每年例假日遵照工廠法規定之休假日日期辦理工資照給

第二十條 工友例假除前條外本廠並遵照工廠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其逾限者須續假并覓替工在特別休假期間工資照給所遺工作由本廠覓人代替并担任其工資其不欲特別休假者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但逾特別休假期而續假者工資自理

第二十一條 工友因事自願解僱時得請求本廠給予在廠工作證明書但因受處分而解僱者不得

援例

第二十二條 本廠如因^添加新式機件須減少工友時或營業虧損須縮小範圍或停業時均依照工

廠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酌量將工友數目減少或解僱之於解僱時除應得工資照給外并給以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或全數如因他種臨時影響停機一個月以上不欲進行解僱工人時得酌量情形核減其工資

廠規彙刊

第四章 懲罰

第二十三條 工友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由本廠經理警戒之其連犯三次者記過一次

- 一 懶惰及疏忽工作者
- 二 在工作時間嬉笑者

三 無故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不滿五角者

第二十四條 工友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由本廠經理予以記過處分

- 一 故意怠工者

二 毆人未曾致傷者

三 酗酒滋事者

四 在工作時間利用廠方原料私做物件者

五 有曖昧行爲妨害工作者

第二十五條

工友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由本廠經理分別處分如次

- 一 任意毀壞物件及損壞原料其價值在三元以上者責令賠償

第二十六條

- 一 毆人致微傷者責令担負醫藥費
- 二 逾請假日期而不續假者按月扣除工資
- 三 工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不經預告而解僱之
- 一 拒絕指導及管理
- 二 惡化及反宣傳煽惑工人者
- 三 毆人致重傷者
- 四 偷竊廠內一切公私物件者
- 五 淫遊宿娼者
- 六 吸食鴉片者
- 七 患花柳病者
- 八 在廠賭博或在外部賭博而被官廳抓獲罰辦有案者
- 九 不能勝任所承受之工作者
- 十 繼續記過滿三次者

廠規彙刊

二 破壞本廠名譽或營業查有實據者

工友因前項規定解僱時除給應得工資外不給予任何資費

三 失工作能力至三個月以上者

前項規定因公受傷致殘廢者被解僱時由廠方查其殘廢輕重依照工廠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發給恤金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約自呈奉 市社會局核准備案後施行

青島市利生鐵工廠工人學徒服務規約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本廠工人學徒均應遵守本規約

第二條 工作時應聽從管理人之指揮及監督

第三條 上工放工須遵守定時不得遲到早退

第四條 工作時須精細勤敏從事不得懈怠或妨礙他人工作

第五條 機械器具材料製品等件均須加意愛護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作業上應用物件應向司事人領取不得強索或浪用

第七條 工作完畢所用工具等件工人應收拾妥當並指導學徒擦拭機器及掃除其作業之工

場

第八條 工作時如因事請假須得管理人許可方能出廠

第九條 工作時接見親友談話不得過五分鐘

第十條 工作時不得吸烟飲酒用飯及閱看小說報紙歌曲等

第十一條 工作時不許圍聚閒談

第十二條 不許代人取置工作簿

第十三條 不許鬥毆吵罵

第十四條 不得任意便溺

第十五條 在廠住宿者須依照規定關門時刻回廠不得在外住宿但因事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在廠住宿者須輪流掃除宿所注重衛生並不許攪擾他人之休息

第十七條 不許賭博

廠規彙刊

八十七

第十八條 不許私造工具違者以該物值之三倍處罰之

第十九條 違犯前列各條者除第五條第十八條外由管理人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勸告警誡其

屢次違犯規約怙惡不悛者得開除之

第二十條 工資每月發給一次若有特別事故得預向本廠酌借惟不得超過工資額數

第二十一條 工作勤敏技術精良者得酌加工資

第二十二條 本廠營業年終倘有盈餘當酌提紅金按工人成績之高下比例分給之

第二十三條 本廠遵照國民政府規定紀念放假日期按日放假工資照發

第二十四條 因工受傷者由本廠指定醫院醫治負擔其醫藥費每日並給飯洋貳角

第二十五條 學徒習藝期間定為四年期滿留廠工作與否由雙方商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廠因特別事故須歇業時得依工廠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解僱工人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開除之

一 技術不良屢作壞物件者

二 營私舞弊者

三竊取廠物或他人之物件者

第二十八條 本規約自呈奉 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東益鐵工廠工人服務規約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本廠工人均應遵守本規約

第二條 本廠工人分長工短工兩種長工爲長年在廠工作之人短工爲臨時補充工作之人

第三條 本廠僱入長工須先試用經考查合格即留廠工作

第四條 短工及試用之長工均有介紹人及保證人

第五條 本廠工人無論長工短工其工資均按日計算

第六條 工資由本廠視工人技能及勤惰酌定之

第七條 工資每月發付一次如有婚喪疾病及特別事故得請求預借但總額不得超過每月工資數目

第八條 本廠工作時間定爲每日十小時如因有緊急事故須夜間工作時得依工廠法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

廠規彙刊

前項延長時間積滿六小時者爲一工未滿六小時者按比例計算其工資

第九條 工人上工時應將工簿置放賬房木箱中於放工時取回不得託人代辦

第十條 工人因病或事請假離廠者其工資核實發給

第十一條 工人因病或特別事故須早下班者須報經機師許可

第十二條 工人因工受傷者由本廠指定醫院診治負擔其醫藥費每日並給飯費貳角至傷愈止

第十三條 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記過一次

- 一 工作時間肆意喧嘩或盹睡或看小說歌曲玩忽職守者
- 二 值班時擅離職守或遲到早退者
- 三 在廁所外隨意便溺不顧公共衛生者
- 四 在工作地吸烟者
- 五 遺失自己工簿者
- 六 私攜廠物出廠者

第十四條 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記過二次

- 一 離職攪擾他人工作者
- 二 無故焚火或非無故而不消滅火種擅自離去者
- 三 出入工廠不由進路而越柵跳牆者
- 四 浪廢公物或毀壞器具者
- 五 私自製造器具者
- 六 酒醉入廠滋事者
- 七 在廠內有猥褻行為者

第十五條 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記大過一次

- 一 侮辱職員或其他工人者
- 二 鬥毆或以暴行加人者
- 三 不慎致起火險者
- 四 工作時不服從主管人員之指揮管理者

第十六條 本廠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工廠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解僱工人

廠規彙刊

一 歇業時

二 因災變或其他不得已事故須停止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缺乏工作能力或其技藝不合工作性質者

第十七條

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廠得隨時開除之

一 介紹他人入廠從中漁利者

二 請假期中私在別處工作者

三 無故遲延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者

四 洩漏廠內秘密圖樣於外人者

五 串同外人營私舞弊者

六 偷竊及勾引外人偷竊廠內一切公私物件者工人有前項行為並責令按值賠償

如本人無力擔負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賠償

七 犯法經法院判決者

第十八條

記過三次者為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即予開除

第十九條 工人勤慎工作技術精良者由本廠酌增工資

第二十條 本廠每年放假日期規定如左放假日工資照給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十一月十一日 總理誕辰紀念

第二十一條 學徒進廠時除保證人外其家長並須填具保證書習藝期限定為四年在此期內不得

藉端告退違者其在廠之耗費應由家長或保證人賠償

第二十二條 學徒膳宿由本廠供給

廠規彙刊

第二十三條 學徒習藝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予開除

一 不服教導者

二 懶惰頑梗不堪造就者

三 有不端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二十四條 學徒習藝期滿由本廠考核成績給予證明書留廠與否須得雙方之同意

第二十五條 本規約自呈奉 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新大綸襪廠工人服務規約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約凡本廠工人均應遵守

第二條 工人須聽從主管職員之指導及管理

第三條 工人須遵守工作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四條 工人因要事外出須告假逾時如不能回廠須先續假否則以無故曠工論

第五條 工人各有專責凡工作時務須留心不得疏忽懈怠

第六條 工作時間工人對於朋友應酬應一概謝絕如朋友有特別事故來訪者須告明主管職

買方得接談惟以五分鐘爲限

第七條 廠內機械器具原料製品及其他一切物件工人須時加愛護不得毀壞及私自攜帶出

外

工人故意毀壞前項物件者按其輕重酌予處罰

第八條 廠內須重清潔不得隨地吐痰

第九條 男女工人間不得有輕浮猥褻行爲

第十條 住廠工人須按規定時間就寢不得深夜出外

第十一條 管機器之工人每日須預將機器修好加足機油以便開車至收工時亦須督同使機者

收拾清潔

第十二條 偷竊本廠物件者隨時開除之並酌扣其工資以爲賠償

第十三條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曠工至六日以上者得開除之

第十四條 本廠處罰工人無明白規定者採用記過方法

前項記過方法分左列二種

廠規彙刊

九十五

一 記小過

二 記大過

記小過九次或記大過三次者得開除之

第十五條 本規約自呈奉 社會局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青島市同昌泰鐵工廠工人學徒服務規約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核準備案

第一條 凡本廠工人學徒均應遵守本規約

第二條 工人學徒均應受技師或師傅之指導管理不得疏忽工作

第三條 工人學徒須按規定時間工作不得遲到早退工人上工時須將憑摺送交賬房於散工

時領回之不得託人代辦

第四條 本廠工作時間定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遇必要時得依工廠法

第十條之規定增加夜班工作

前項增加時間積滿五小時者按一日工資計算不滿五小時者依比例算給

第五條 工作時須保護工具及材料不得任意損壞及私造器具

- 第六條 工人應用器具須向賬房領取俟使用完畢即送還館賬如有遺失須負賠償之責
- 第七條 工人學徒不得自由歇工如有特別事故須先告假
- 第八條 工人學徒在本廠範圍內不得有賭博鬥毆等行爲
- 第九條 工資定每月發給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向本廠商借於發薪時扣齒之
- 第十條 本廠每年放假日期依照工廠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工人食宿均由工人自理
- 第十二條 學徒以四年爲習藝期間習藝期內由本廠按月發給膳金及零用等費
- 第十三條 學徒宿舍由本廠供給
- 第十四條 學徒於工作完畢時應承師傅之指示將使用之機械器具等整理清潔
- 第十五條 學徒在習藝期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不得本廠同意而離廠者其家長或保人須償還飯金零用等費
- 第十六條 學徒習藝期滿留廠工作能否須得雙方同意
- 第十七條 本廠年終結賬倘有盈餘當酌提花紅按工人等技藝之高下分給之

第十八條 工人學徒因工受傷或病者由本廠指定醫院醫治負擔醫藥費並按日給飯費二角

第十九條 工人學徒如有違犯本規約第二第三第五第七第十四各條之一者由本廠視其情節

之輕重分別勸告警誡處罰其屢次犯規怙過不悛者得開除之

第二十條 工人學徒如有違犯本規約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開除之

第二十一條 工人學徒如竊取廠物一經查覺即予開除

第二十二條 本規約自呈奉 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冀魯製針工廠學徒規約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核準備案

第一條 凡本廠學徒應遵守本規約

第二條 學徒須有妥實舖保於進廠時填具保單

保單式樣如左

立保單人 茲保到學徒 年 歲 係 省

縣 村人願在

冀魯製針工廠學習工藝遵守廠規服從師傅指導如違廠規保人情願依照規定負擔

責任倘有意外災患（非由於工作關係）及其個人不法行為與廠無涉恐後無憑立此
保單為證

承保人



年 月 日

立

第三條 學徒習藝期限自進廠日起算扣足四年為滿徒

第四條 學徒對於師傅應服從忠實勤勉

第五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須因不得已事故陳經本廠准許而中途離廠時應由保人照左列

各款賠償本廠損失

一 習藝未滿三月者賠償損失洋三十元

二 習藝未滿六個月者賠償損失洋六十元

三 習藝未滿一年者賠償損失洋一百二十元其餘依此類推

第六條 學徒因事或病需要歇工時須先向本廠告假不得擅自歇工

第七條 學徒全年不請假者於年終給予一個月工金三年八個月不請假者准減少習藝期限四

廠規彙刊

九十九

個月作爲滿徒

第八條 學徒習藝期滿本廠應發給證書一紙並得酌量情形留充工友但本人不願者聽之

第九條 本廠每年年終結算如有純益即酌提獎金依左列標準分等發給學徒

遵守廠規克盡厥職品行端正心地光明者給甲獎

作事勤奮始終弗懈者給乙獎

安分工作者給丙獎

第十條 學徒屢犯廠規勸戒不悛者即予開除並通知保人領回

第十一條 學徒對於本廠材料器具須加意護惜如故意損壞或偷竊出廠查有實據告戒不悛者

除開除外並責成保人賠償

第十二條 本規約未規定事項悉照工廠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約自呈奉 青島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洪福木工廠學徒規約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本廠學徒均遵守本規約



第二條 學徒習藝須服從師傅指導

第三條 學徒須按時上工下工不得遲到早退

第四條 學徒工作時須保護工具材料不得任意損壞

第五條 學徒不得自由歇工如有特別事故須預向師傅告假

第六條 學徒須當心工作不得疏忽致有意外之虞

第七條 學徒工作時非經師傅許可不得接見來訪人員與之談話

第八條 學徒每日工畢須將應用器具及機器整理擦拭完竣

第九條 學徒工餘時不得聚賭及其他不正當行為

第十條 每逢年節由廠主視營業情形酌給學徒獎賞

第十一條 學徒在廠不得鬥毆^毆及以工具傷人違者除於被傷害者應負責醫治外並由廠主依第十六條處分

十六條處分

第十二條 年節放假學徒須於假滿回廠如未經廠主准許而延期者由廠主酌量延長其學藝期限惟至多不得超其所延之期

限惟至多不得超其所延之期

廠規彙刊

第十三條 未滿學藝期限而擅離本廠者得通知各地同業不得僱用

第十四條 學徒學藝期滿由廠主發給證明書但有前條情事者不發

第十五條 學徒如竊取本廠物件除照第十六條處分外其家屬或保人應負賠償損失之責

第十六條 學徒違背本規約者由廠依照左列各項按情節輕重酌予處分

警戒 警戒不從者記過

記過 記過九次者開除

開除 情節特別重大者開除

第十七條 本規約自呈奉 青島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運銷牛業工人服務規約二十二年六月五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本市運銷牛業同業公會所屬各號工人均應遵守本規約

第二條 工人工作時應受管理員之管理及指導

第三條 工人入場工作須佩帶入場證

第四條 工人入場工作須攜帶應用工具及穿帶整潔衣帽

第五條 工人有不遵照本規約第三條或第四條者即拒絕其入場如不服強入工作時即停止其工作一次

第六條 工人與僱主間如有爭議工人得推派代表到該號交涉在交涉期間不得罷工

第七條 工人有不遵照本規約第六條之規定或不合政府法令規定而罷工者除名

第八條 工人在場內不得暴動違者除名

第九條 各號僱主或其代理人於工人工作時得派夥友到場視查如發見有偷竊行為者該夥友得報告管理員處理

第十條 工人作工有偷竊物品經查實者即行除名並送官究辦

第十一條 工人割鋸因疏忽將牛體鋸歪使售價損失在國幣三十元以上時罰扣工資一元至五元

工人經前項處罰兩次後而仍犯者即予除名

第十二條 工人剝皮因疏忽致皮受傷者依左列標準處罰但傷過重時臨時酌議
傷口在一寸以內者罰扣工資二角

傷口在一寸以外者罰扣工資三角至一元

第十三條

工人剝皮因疏忽割去邊幅或濼刀傷過多致售價受損失時罰扣工資二角至一元但損失過大時臨時酌議

第十四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有互罵互毆致妨礙工作者停止其工作一次

第十五條

工人工作成績優美操作良好者每至年終由管理員報請公會酌獎

第十六條

本規約自呈奉 青島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附錄

天福順萬盛隆鞋店勞資糾紛和解協約十九年一月廿七日訂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本市天福順萬盛隆兩鞋店工人以店方放假休工不給伙食費與起齟

齟并提出條件要求店方履行店方亦提出多條經社會局調處簽定協約如次

- 一 每月由店方發給工人房租一百七十二元由鞋業工整會負責在市內東鎮西鎮四方滄口五處租賃房屋爲工人製鞋場所
- 一 店東補助工人開辦費七十元
- 一 工人工作器具由店方借給如遺失損壞由工整會負責賠償
- 一 店東營業舖內不得私用工人及轉賣外路貨物查出充公
- 一 學徒不得留店一律入場工作
- 一 工資定爲雙底三角五分翻上一角五分裏縫膠皮二角四分花貨方坤二角四分花貨尖坤一角五分膠鞋每雙加二分
- 一 勞資接洽及交涉事件店方由鞋業公會正副會長工方由鞋業工整會職員代表辦理

- 一 店內一切事件工會不得干涉
- 一 每日所發貨物工人應當晚交清
- 一 領貨時附加物件應當時驗明逾時有錯工人自負責任
- 一 每晚收貨查有不合樣式工人應受店東改善之指導
- 一 工會遇集會及假期時應預告店方免誤貨期
- 一 貨如有烤糊刀傷破壞走花等損害應由工人按價七折賠償
- 一 工人工資每半月發給一次不得預支

富興蛋廠勞資糾紛和解協約十九年三月六日訂

十九年三月一日本市富興蛋廠開工時減用工人三十名勞方要求照舊僱用廠方謂該工人等在去歲爲臨時工現產量減少自不能再行僱用雙方相持不能開工經社會局調處由雙方簽定協約如次

- 一 廠方添用工人趙世洪等五名其餘二十四人全行退廠由廠方各給五日工資以後如有工作儘先僱用

一 前解僱主工八楊善慶由社會局保證努力工作使其復工

一 長工之僱用期按照公司規定至十月屆滿但十一月如有工作仍須繼續工作至無工作時退廠
廠方於此僱用期內如營業不振或其原因不得已而停業時應於十日前通知工人

大英烟公司勞資糾紛和解協約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訂

十九年二月廿一日本市大英烟公司工人要求照例增加工資廠方謂已改新章不允所請

工人憤於三月六日罷工經社會局迭次調處至四月十三日始解決雙方協定條件如次

一 每箱出品給工人花紅二角

二 公司發給在廠工人罷工期間損失費每名五元

三 解僱工人十四名由公司發給川資

四 公司對於誠實工人予以平等及圓滿之待遇

富興蛋廠勞資糾紛和解協約十九年九月七日訂

十九年九月一日本市富興蛋廠廠方因營業虧累不能支持停廠出讓并招用新工致發生

勞資糾紛經社會局調處原有工人除數人給資解僱外其餘男女工六十餘名均復工雙方

並協訂如次

一 工資廠方承認按日工發給無工作時予半日工資

二 工人經此次調處後須遵守廠規服從廠方及包工人之指導如有違反行爲由廠方解僱并呈報

社會局

三 本協約第一項規定有效期間自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同年十月卅一日止

大康紗廠勞資糾紛和解協約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訂

本市大康紗廠自十九年八月以來迭起勞資糾紛工人所有要求輒遭屢拒廠方有所商議

亦被回絕於是工人怠工廠方開除工人各走極端經社會局竭力調處雙方簽訂和解協約

如次

一 關於工人販賣社問題決定先設臨時商店於宿舍附近其組織採用委員制資本及每月費用俱

由廠方担任現在工人籌備之商店原有貨物由廠方以可證明之原價購買至開辦費一項應備

具詳細說明書交由社會局審核後向廠方接洽照付

一 關於工會事業補助費廠方以誠意表示如工人在兩星期內有優良成績時即與各廠協商辦理

此層由社會局督促實現

一 廠方允工人李興階王玉秀姚文奎等三人復工但以後和其他工人與工人等有同等行為時不得援以為例

一 廠方允許工人孫集成李鵬君呂錫洪萬事濱等四人作為新工入場工作

永興汽車公司勞資糾紛和解協約十九年十一月六日訂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日本市永興汽車公司工人李克守等二十人來局呈稱該公司此次接收開業拒絕渠等上工請為交涉旋又據該公司方面稱該工人等自不到廠上工并非公司拒絕當經社會局調處結果廠方允予收用並具和約如次

一 已報到之徐顯棠臧正澤准即進廠工作

一 已報到而謂公司拒絕者如有證明公司亦照收用

一 未報到或報後而不到者以後公司工作有缺儘先收用

一 公司對職員工人等決本勞資合作之宗旨公平待遇不無故開除

富士紗廠勞資糾紛和解協約二十年三月四日訂

附錄 勞資協約

二十年一月本市富士紗廠改定細紗部工作給資標準惹起工人不滿致工人怠工迭經社
會局調處於三月四日始告解決由雙方簽定協約如次

- 一 細紗部工作以二週爲試驗期自二月二十八日晨六時開始
- 二 細紗部工人所管木棍數目按照廠規定平均爲三十六根在試驗期間得按工人之能力增加四根即平均四十根
- 三 每班紡出一千八百貫之日(以十六支紗爲標準)若能繼續二週間即自一千八百貫開始之日起追溯發給一千八百貫之工資一星期但二月二十日以前之工資業已發給不適用此辦法
- 四 在試驗期內若每日紡不到一千八百貫時以後廠方即施行原定辦法
- 五 細紗乙班代表共四名除由廠方選用胡維照龔振叔二名外由工人推舉四名報請廠方及工會協議決定二人
- 六 解僱工人王維孔徐盛良廠方准予復工調至搖紗部甲班工作
- 七 工人王維孔徐盛良胡維照龔振叔四名須聲明努力工作如違聽廠方按照工人服務規約辦理
- 八 試驗期屆滿後細紗部工人所管木棍數目廠方得因其工作優劣根據監工者之報告增減之

九 開除工人楊德義劉集世高希林蔡德讓王晉吉高維瑞張王河李美先官聯聖周茂觀孫明山王

永壽侯彭順孫明奎傅祖述姜澤良孫集王顯可喬聖林王盛倫王云祥劉玉瑞張傑云徐文瓖
文安王信孔王衛孔孫盛良王知旬姜學光等三十名及停止出勤工人等廠方准於二月二十八
日復其工作

十 細紗部工人工資按照勞資雙方之規定之精紡賃金表算給

十一 細紗部雜工人數之分配按照勞資雙方之規定辦理

十二 細紗部共分四組各組每日工作成績超過一千六百貫以上四分之一以上時廠方按照左列給

獎數目發給該組

一六〇〇貫 二仙

一八〇〇貫 三仙

二〇〇〇貫 四仙

三三〇〇貫 伍仙

十三 本年二月十三日細紗部與廠方協定條件七項繼續有效

附錄 勞資協約

本協約自雙方簽字之日生效

富士紗廠勞資糾紛和解協約二十年四月二十日訂

二十年四月九日富士紗廠改紡十六支紗爲二十支另定分配工資辦法工人未予同意致

起糾紛經社會局調處雙方定立協約如下

- 一 細紗部紡二十支紗暫定標準爲一千五百貫與紡十六支紗一千八百貫相同
 - 二 賣成細紗部工人多看木管五支如原看四十枝者加五支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十支原看四十六支者加四支但工人技藝高強者自願多看時得商請廠方酌加
 - 三 細紗部工人紡二十支紗之工資由廠方比照紡十六支紗之工資發給如紡二十支紗到一千五百貫時其所看木管爲四十五支者每日工資爲五角一分七厘紡十六支紗到一千八百貫時其所看木管爲四十支者每日工資爲五角一分二厘
- 前項給資辦法廠方另製詳表說明之

永裕鹽廠勞資糾紛和解協約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訂

二十年十二月本市永裕鹽廠停歇台西工廠解僱工人焦賢訓等二十四名發給退職金工

方認為推殘工會予以拒絕致起糾紛迭經社會局派員調處於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始由勞資雙方代表簽訂和解協約如次

- 一 解僱工人中有工會職員及成績優良者六人仍由廠方保留僱用
- 二 廠方對於工人成績紀錄須採取最公平之辦理
- 三 小港工廠開工後一個月內如添用工人時須呈報社會局并儘先僱用此次被裁之工人其資格及工資仍照舊工人待遇
- 四 小港工廠開工一個月以後如以添用工人亦須呈報社會局並儘先僱用此次被裁之工人其資格及工資按照薪工待遇
- 五 小港開工一年後如添用工人時得自由招用此被裁工人并無特別權利

大康紗廠勞資糾紛和解協約十九年十一月九日訂

大康紗廠第一第二兩工場搖紗部堆積壞管線過多廠方令其搖完加給工資十分之五工人不允且繼續將稍次之管線檢出不搖影響其他部分工作經社會局派員調處結果由勞資雙方代表簽訂和解協約如次

- 一 今後除特別壞管線估管線總數百分之五十或六十時工人不得檢出不搖
- 二 爲免壞線與好線混淆起見凡壞管線工務員得指定搖處工人須遵從
- 三 堆積未搖之管線工人應即搖完廠方爲獎勵起見於搖完十車者加給七車工資
- 四 由勞資雙方共同認定特別壞管線三件作爲標準壞管呈送 社會局備查

大康紗廠勞資糾紛和解協約二十年九月十日訂

大康紗廠搖紗部大班工人自八月十六日以來工作欠佳廠方擬訂期試工以資料正其法

- (一) 如工人試工期間之成績較八月十六日至九月五日之成績相差不遠則九月五日前工資照紀錄簿算給
- (二) 如工人試工期間之成績較八月十六日至九月五日之成績相差過遠則證明有僞報情事其工資照試工期內之紀錄算給工人表示反對致起糾紛經社會局派員調處結果由勞資雙方代表簽定和解協約如次

- 一 搖紗部堆積未搖之管線尅期搖完在未搖完前每日工作時間延長半點鐘至搖完時爲止
- 二 特別壞管線依照去年十一月九日之規定得以不搖
- 三 由工會責成工人不再以少報多

四 恢復以贖工作良好時狀況

- 五 除因臨時發生事故需妥公休時須臨時發表外(例如繅紗部生產減少影響本部工作時)其因通常情況能以預定公休得先期發表之(例如本部工作不敷非受他部影響時或工作過剩時)
- 六 自八月十六日至本日止不正工作之工資超過七十車以上者一律照七十車計算其^未超過七十車以上者照原紀錄計算

大康紗廠勞資糾紛和解協約二十年九月十日訂

大康紗廠綿布場工人於八月十六日因不滿廠方待遇提出改善要求被廠方拒絕經社會局派員調處至九月十日由雙方簽訂和解協約如次

- 一 工人要求之一二兩件保留
- 二 廠方對工人要求之第三條允於左記事項範圍內每小時加給三碼六布之工資(一)灣柱折損修理時(二)大柱折損修理時
- 三 工人織大連布者廠方允於開始工作一星期內加給百分之十布即應得之工資嗣後兩個月內加給百分之五布期滿後仍照規定計算不再加給

四 引紆部小穗子部均給簿子

五 小穗子部照前發給固定工資

六 廠方對免收工具費用允先接受左列原則實施日期另訂之

1 發給工具時預證工具價值洋若干規定使用期間至工人退職時發還之

2 規定使用期滿工人將原領工具繳還換領新工具

3 在規定使用期內工人損壞或遺失工具時由廠方按價令其賠償

華新紗廠勞資糾紛和解協約二十年六月十八日訂

二十年六月九日上午滄口華新紗廠全體工人因援助被開除工人于善罷工提出要求經

社會局之調處訂立協約如次

一 峻使停機工人于善李福貴二人由廠方開除各給二十元

二 小把頭張錫川無故~~毆打~~工人由廠方照章開除

三 勞方推選代表劉維洲等二十人代表工人與廠方接洽一切惟不得干涉工務

四 劉維洲等二十人自即日起負完全責任担保工人不再滋事



五 (甲)工人因事不能上班者須向主管員司請假至多以七天為限停工滿八天者罰半天工資滿九天者罰一工以上照算

(乙)無故曠工者仍照舊章辦理

(丙)工人如因急病在家事先未在醫院領取證書者可由本間領組看車者證明經領班蓋章送由本醫院出具證書倘領組看車者對於因病請假之工人有不明白時應即親往該工人家中考察再為證明

六 工友所需麵粉由工會辦理消費合作社供給之廠方於合作社舉辦時補助基金銀洋一千元

七 職工教育由職工教育委員會辦理

八 醫院看病時間依照醫院新定診務規約辦理

九 成包房以五角為一工至多以四工為限按照年限辦理

十 日工仍照十八年規定加資辦法辦理包工工資暫照原章所訂將來依生活程度及各廠工資情形臨時酌議增加但三道粗紗亭司機準恆丁機十六支廿支卅二支暫改為五·五十六支大紗十支大紗暫為五·〇文素機卅二支暫改為七·五四二支暫改為六·〇將來機器加快或改

附錄 勞資協約

爲大牽伸時享司標準再行另議增加細紗六七八三個月每錠以一磅爲標準嗣後各月以一磅零五爲標準均扯十六支計算按照每日每部實出磅數而定賞罰臨時公布

十二 廠方開除工友須照社會局頒布新法令施行

十三 工頭不得毆打工友

十四 普通開車吃飯因電機水不足用仍照舊章輪流吃飯

十五 合股併筒工資仍照原章辦理但手術特別優良而工資過少者廠方應酌量增加

十六 本協約自本年七月一日施行

青島市運銷牛業勞資爭議和解協定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運銷牛業同業公會所屬各號採用新工淘汰有會籍之老工人屠獸

工會反對經社會局之調處訂立和解協定如次

一 由運銷牛業同業公會劃分十九盤滑機與屠獸業工會即由工會會員負責承擔屠牛工作

二 運銷牛業同業公會所轄兩場滑機共二十六盤自劃出十九盤後此後各盤屠牛工作保持平均

狀態例如有牛六百頭時以二十六盤滑機均分屠宰

三 所有屠牛工人須遵守運銷牛業同業公會呈准主管官署備案之工作規約

四 本協定自雙方簽字之日施行

| | |
|-----------|-------|
| 5554 | 0811 |
| 801 | 青島社會局 |
| 廠規彙刊 | |
| 12 1174 9 | |
| | |
| | |
| | |
| | |
| | |



55
50 = 11
(10)

